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郑县三苏祠和墓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河南省郑县

合 同 编 号：2025-1309

甲方：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规划名称：郑县三苏祠和墓文物保护规划
- 2、规划位置：河南省郑县
- 3、规划内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 4、规划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5、规划方式：\

第二条 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规划初稿；报审阶段，自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及相关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成果，直至本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工程的内容、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与保护规划项目有关的建设文件相关基础资料。
- 2、提供郑县三苏祠和墓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 1:5000 地形图。
- 3、提供郑县三苏祠和墓文物保护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历史资料。
- 4、提供郑县三苏祠和墓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 5、派出代表对工程进度或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保护规划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的审核论证。
- 6、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
- 7、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保护规划编制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高质量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甲方超过预定时间 15 天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按延误时间，延期交付成果。甲方超过约定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商定成果交付时间。负责在原定保护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3、承担规划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

4、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保护规划报审稿、电子文件(包括 JPG、PDF、DWG、DOC 等文件格式)。待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文本。

5、乙方交付文稿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6、乙方需保证规划文本的质量，确保编制项目达到国家文物局各项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确保项目不因质量问题不通过国家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

7、乙方保证设计工作由自己完成，不得交由第三方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由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1、依照国家关于文物保护规划的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总额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175,000.00)。

2、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由甲方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方案初稿提交甲方并按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587,500.00 元)，乙方同时提供等额发票。

(2) 经省文物局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以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意见或以省文物局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查为准)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35,000.00 元)。

(3) 经国家文物局审批(以批准文件为准)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52,500.00 元)。

(4) 项目完成期间所产生的地方图测绘(或购买)、往返交通、现场调研、食宿、评审、汇报、税费、资料等与规划相关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其它

1、现场勘察期间，乙方必须注意安全，因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若不能按时足额拨付合同规定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乙方有权向后顺延保护规划最后完成期限并拒绝提交最后成果文件。

3、乙方在甲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无故拖延保护规划最后完成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备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

甲方：

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2500549250595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银行账户：4104100101700695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5-5117716

地址：郑县文化路 171 号

乙 方：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69894Y

开户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银行账户：013601200600001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5-83793178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邳县三苏历史遗存原址原貌保护利用与文化遗产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修编《邳县三苏祠和墓文物保护规划（2026-2040）》。规划范围为三苏祠和墓，面积 160 公顷。按规定时间完成邳县三苏祠和墓保护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材料、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二、规划成果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

规划成果需上报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

三、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符合签章要求的纸质文档 8 套、电子文档 8 套。

四、质量要求

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核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